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9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家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23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家駿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家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與本案所涉犯行，係屬相同案件類型，被告一再涉犯相同罪質之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漠視法律規定及政府一再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倘加重其刑，衡量被告所受之刑罰與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過苛，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知悉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於飲酒後猶心存僥倖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2.犯罪後坦承犯行；3.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每公升0.53毫克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參速偵卷第31頁）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230號

被　　告　盧家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家駿前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4年10月9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5年5月14日1時許起至同日3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SUPERHOUSE夜店，飲用調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盡，且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5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大富街與大川街交岔路口時，因違停轉彎處而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其酒味濃厚、目光呆滯，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而於同日5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家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查獲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元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莉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